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获四川省国资委批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成都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于2009年8月4日接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产权【2009】52号”《关于成都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拟对蓝星清洗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兴蓉公司以所持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与蓝星清洗持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进行置换，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兴蓉公司认购蓝星清洗新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兴蓉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